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0972923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本署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工作
計畫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世傑 02-87712738

出席者：大華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義權、逢達不動產開發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明達、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
系金教授家禾、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名譽理事長旺
根、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敏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
縣政府、臺南市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秘書室

列席者：

副本：本署署長室、黃副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警衛室（不含附
件）、本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林科長佑璘（以上均含
附件）

備註：一、檢附「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
畫書（草案）乙份，請先行研析。
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及會場，並請盡量使用大
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草案）

壹、緣起

台灣的都市發展已逾百年，早期發展地區無可避免的呈現建築物結構老化、實質環境窳陋及都市機能衰敗的現象，為提昇城市競爭力，政府已將都市更新列為首要政策。94年5月及95年1月行政院分別核定本部研訂之「94年~97年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及經建會會同本部研訂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以作為我國都市更新中長程推動計畫及短期行動方案。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達成提昇國家經濟及振興地區發展之目標，本部及經建會於94及95年度協同地方政府選定50處公有土地為主，且具發展潛力之地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於96及97年度繼續勘選45處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及都市舊城區，運用都市再生手法進行整體規劃，作為整體更新之示範案例。

都市更新地區完成先期規劃後，針對部分更新地區，因土地產權複雜及細分，公、私權益複雜，均需有專業機構進入向住戶說明先期規劃成果，釐清優先更新單元土地、建築物產權及違占建情形，並整合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進行更新法令推廣與教育，而公部門透過整合平台，整合相關公共設施投資及建設，以改善都市機能，有效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整合工作內容繁重且專業，本案工作範圍遍及全台各都會區，本署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尋求適當專業整合機構深入更新地區進行整合工作，以期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並得以傳承都市更新整合經驗。

貳、辦理目的及地區

一、辦理目的

- (一) 協助政府於完成前置作業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針對指定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建立公、私部門意見整合平台，並依據共識進行居民意願之整合。
- (二) 整合成果交由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採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協助所有權人自組更新團體實施或引進都

(二) (三) 而不是一樣嗎？

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

(三) 建立輔導民間自力更新（包含重建、整建及維護事業）推動機制。

二、整合地區及優先更新單元

(一) 94年底至96年度本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同地方政府勘選80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後，經評估須委由專業機構進入整合之地區計有下列31處，整合機構得依現況調查結果，自行選定優先更新單元。

(二) 本案所指定都市更新整合地區，應列入工作計畫書中，並選出50處以上優先更新單元，包含臺北市、臺北縣各20處以上優先更新單元（每1整合地區至少1處），其餘縣（市）各整合地區至少1處以上優先更新單元，並得依實際整合情形，經提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同意後，調整變更優先更新單元範圍。

表1 都市更新整合地區

| 縣市別 | 都市更新整合地區 | 面積(公頃) |
|-----|------------------------------------|---------|
| 臺北市 | 1.萬華區龍山寺活動中軸(萬華區政大樓旁)都市更新地區 | 0.4727 |
| | 2.萬華區402號公園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0.9074 |
| | 3.大同區昌吉街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2.6108 |
| | 4.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志雲新村)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0.2641 |
| | 5.萬華區洛陽停車場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2.4628 |
| | 6.大同區南僑化工及周邊遷建基地都市更新地區 | 1.8857 |
| | 7.南港區南港路及三重路口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2.1731 |
| | 8.萬華區華西街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1.1662 |
| | 9.中山區捷運忠孝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1.8857 |
| | 10.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環河南路二段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1.0097 |
| | 11.萬華區柳鄉社區附近都市更新地區 | 1.1921 |
| | 12.大安區捷運六張犁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0.6820 |
| | 13.萬華區新和新村都市更新地區 | 1.7283 |
| 臺北縣 | 1.新店榮工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12.2949 |
| | 2.新莊中港大排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3.5663 |
| | 3.汐止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3.8619 |
| | 4.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3.8323 |
| | 5.新店瑠公圳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21.4506 |
| | 6.樹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1.2871 |
| | 7.捷運新莊線(輔大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24.2339 |
| | 8.捷運中和線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8.6180 |

| | | |
|-----|-------------------|----------|
| | 9.捷運三蘆線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8.2300 |
| | 10.捷運板土線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1.7983 |
| | 11.二重疏洪道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0.6313 |
| 宜蘭縣 | 1.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地區 | 0.5691 |
| 臺中縣 | 1.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 2.2497 |
| | 2.豐原市合作新村都市更新地區 | 0.9402 |
| 彰化縣 | 1.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地區 | 1.5800 |
| | 2.員林火車站都市更新地區 | 0.6810 |
| 臺南市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都市更新地區 | 0.6619 |
| | 2.舊台汽車站都市更新地區 | 0.6271 |
| 合計 | 31 處 | 115.5542 |

參、工作方式

- 一、依據先期規劃成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後，邀集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及所有權人代表審視及修正。
- 二、依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製作都市更新個案宣導手冊後，辦理住戶說明會及住戶訪談，進行公、私部門意願整合，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意向書後，再依整合後意見修正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決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三、本案受託之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不得擔任實施者介入後續開發工作，以避免權責不分及產生紛爭。
- 四、參考 921 震災重建經驗，研訂輔導老舊公寓大廈住戶自力更新法規及相關配套機制，邀集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審視及修正。

肆、工作項目及成果要求

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接受政府委託後，辦理下列工作：

一、設置整合平台總部及工作站：

- (一) 考量本署業務連絡及交通便利性，應於台北市設置整合平台總部，並提供規劃技術性支援，專案辦公室應離本署半徑 1 公里範圍內；另於台中縣（或彰化縣）及臺南市設置工作站，以就近辦理中、南部都市更新案整合工作。
- (二) 整合平台總部及各工作站，應有專案辦公室及會議室，並架設

合計至少 10 支對外電話專線，以方便業務聯繫。

- (三) 邀集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及權利人代表，協調與整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

二、蒐集及建置土地、建築物等相關權利基本資料：蒐集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權屬、持分等詳細資料如下，並印製成果一式 10 份：

- (一)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 (二) 更新單元現況圖。
- (三) 更新單元使用分區、公設及交通圖。
- (四) 地籍、土地權屬清冊及公私有土地情形。
- (五) 地上物及建築物清冊（合法、違占）。

三、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

- (一) 每一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均需辦理，並印製成果一式 10 份。
- (二) 依據先期規劃成果暨都市更新條例第 10、21 條及細則第 8 條規定，研擬個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概要草案應包括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權益。
- (三) 邀集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及所有權人代表審視及修正，以避免草案與法令及實務不符。

四、製作宣導手冊、辦理住戶說明會及訪談：

- (一) 依據審視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製作個案宣導手冊，內容包含基地基本資料介紹、都市計畫、建築規劃構想、財務規劃及預定期程等，以及個案都市更新簡要的作業流程，每一更新單元印製至少 300 份宣導手冊。
- (二) 針對優先更新單元範圍，向住戶說明都市更新法令、相關權利義務，每一優先更新單元辦理 4 場以上。
- (三) 辦理住戶個別訪談，並作成訪談紀錄，每一優先更新單元辦理 10 次以上。

五、調查及整合所有權人意向：

- (一) 運用調查表調查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及各項意見，並簡要分析參與意願情形。
- (二) 整合所有權人意願及蒐集公部門參與都市更新意見及相關公共設施投資與建設計畫。

六、決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主體：

經協調整合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自組更新團體。

(二) 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

(三) 主管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

(四) 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

七、辦理公聽會：協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舉辦公聽會；但由主管機關自行實施、公開評選實施者實施或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時，免辦理本項。

八、取得同意書或意向書：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主體，分別取得每一優先更新單元所有權人均超過 2/10 以上之同意書或意向書。

(一)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

(二) 同意由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意向書。

(三) 同意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實施意向書。

九、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協調整合後都市更新事業採自組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者，申請並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十、研擬招商計畫文件，交由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

(一) 經協調整合後都市更新事業採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轉化成招商計畫文件後，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二) 評選作業時列席協助說明。

十一、提交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交由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者：經協調整合後都市更新事業採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者，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供實施者參考。

十二、資訊電子化上傳都市更新 E 化平台：有關個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宣導手冊、招商計畫文件等資料，登載於本署都市更新 E 化平台。

十三、製作都市更新整合 DVD 宣導短片：

(一) 簽約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整合 DVD 宣導短片」製作計畫及腳本，經本署同意後，於 4 個月內完成，以供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使用。

(二) DVD 宣導短片長度約 8~10 分鐘，光碟片 50 片。

十四、新聞資訊發布：配合工作需要研擬新聞稿並發布新聞，至少每月 1 次，新聞稿內容須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發布。

十五、研擬都市更新整合計畫書，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都市更新整合平台總部及工作站設置計畫書，包含總部及工作站設置地點、派駐人員規模、運作方式及 50 處優先更新單元。
- (二) 協助自組更新團體或成立促進組織計畫書，包含協助籌設更新籌備會或成立研究會等促進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 (三) 協助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計畫書，包括招商所需文件及擇定實施者機制等。

十六、研擬輔導民間自力更新執行機制：參考 921 震災重建經驗，研訂輔導老舊公寓大廈住戶自力更新相關配套機制及補助辦法，並邀集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及所有權人代表審視及修正。

伍、人力配置及工作查核要求

一、人力配置：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人，需為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或估價專長之學者或專家；具有博士學歷及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學歷及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學歷及 8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得於同一期間（指計畫期程重疊達 4 個月以上）擔任各級政府機關超過二項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二) 專任執行長 1 人，需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或估價專長，並取得相關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照；具有博士學歷及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學歷及 4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學歷及 7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專職人員 8 人，需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估價、法律、財務或招商採購等相關專業背景，並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或土地規劃開發整合實務經驗。其中法律、財務或招商採購專長至少各 1 人。

1. 專案經理 2 人：具有博士學歷及 1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學歷及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學歷及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 1 人需有土地規劃開發整合專長。

2. 專職人員（一）2 人：具有碩士學歷及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學歷及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3. 專職人員（二）4人：具有學士學歷及2年以上工作經驗。

(四) 兼職人員12人，需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估價、法律、財務或招商採購等相關專業背景，具有學士學歷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

(五) 本案須至少邀請3位專家或學者擔任專業顧問，參與研擬都市更新概要及招商計畫，需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估價、法律、財務或招商採購等相關實務經驗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照。

(六) 本案另邀請至少5位專家或學者參與組成輔導小組，需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工程、地政、估價、法律、財務或招商採購等專長。

(七) 本計畫所提工作團隊、專業顧問及合作廠商，應先送本署審查同意，如確有更動需要，應於1個月前正式函告本署，並同時提出符合資格之替代人選或廠商，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更動，其中同一年度工作團隊及專業顧問人員異動不得超過總員額1/3。如有違反情事，本署得逕行通知終止本計畫。

(八) 本案工作人員工作不力者，本署得隨時通知調整或更換，本部分人員之替換不列入同一年度人員異動限制計算。工作人員於簽約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全部進用，並將進用人員、資格相關資料提送本署審查。

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一) 工作會議：計畫專任主持人、專任協同主持人及專職規劃師、專職及相關兼任整合人員均須參加，每月至少召開1次。

(二) 業務檢討會議：計畫專任主持人或專任協同主持人及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每月至少召開1次。

(三) 專家輔導會議：專家輔導小組、計畫專任主持人或專任協同主持人及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每月至少召開1次。

(四) 臨時工作會議：本署得因應業務需要，要求召開臨時工作會議，計畫專任主持人或專任協同主持人及相關業務人員必須參加。

三、工作查核：

(一) 每月5日前提送前1個月份各項工作進度管考表供本署查核，敘明前1個月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遭遇困難及改善措施。

(二) 每半年彙整前6個月已完成之全部工作成果。

(三) 本署將不定期查核各工作站運作及優先更新單元整合情形。

陸、辦理期程

預定自簽約次日起，計 24 個月。本採購案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柒、委託預算額度、付款方式及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本委託案服務費用係按總包價法，總經費以新臺幣_____萬元整為上限。

二、本案服務經費分 6 期撥付：

(一) 第 1 期服務費：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5 本，經本署審查修正後，印製工作計畫書（合訂本 20 本），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5 份，送本署後撥付契約總價金 10%。

(二) 第 2 期服務費：簽約次日起 6 個月內，提送彙編成果報告書 25 份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5 份，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暨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總價金 10%，須提交成果如下：

1. 都市更新整合平台總部及工作站設置計畫書。
2. 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或成立促進組織計畫書。
3. 協助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計畫書。
4. 製作都市更新整合 DVD 宣導短片計畫及腳本。
5. 完成北部整合平台總部及中、南部工作站設置及運作情形報告。
6. 預擬進入整合所有優先更新單元基本資料清冊。
7. 完成獎勵民間自辦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實施計畫書。

(三) 第 3 期服務費：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內，提送彙編成果報告書 25 份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5 份，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暨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總價金 10%，須提交成果如下：

1. 預擬進入整合所有優先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概要草案及個案宣導手冊。
2. 北部整合平台總部及中、南部工作站運作成果報告。
3. 各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住戶說明會辦理 1 次以上成果、住戶輔導訪談 3 次以上成果。
4. 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意願調查成果報告。

5. 協助權利人籌設都市更新籌備會或成立促進組織、協助擇定實施者等成果。

6. 製作完成都市更新整合 DVD 宣導短片光碟片 50 片。

(四) 第 4 期服務費：簽約次日起 18 個月內，提送彙編成果報告書 25 份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5 份，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暨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總價金 10%，須提交成果如下：

1. 北部整合平台總部及中、南部工作站運作成果報告。

2. 各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住戶說明會辦理 1 次以上成果、住戶輔導訪談 3 次以上成果。

3. 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意願調查成果報告。

4. 協助權利人籌設都市更新籌備會或成立促進組織、協助擇定實施者等成果。

5. 辦理自辦公聽會成果及取得同意書或意向書成果。

6.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提出申請及核准等成果。

7. 招商計畫草案交由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成果。

(五) 第 5 期服務費：簽約次日起 22 個月內，提送彙編期末成果報告書 25 份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5 份，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暨期末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總價金 10%，須提交成果如下：

1. 北部整合平台總部及中、南部工作站運作成果報告。

2. 所有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基本資料清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個案都市更新宣導手冊等成果。

3. 住戶說明會、住戶訪談成果報告。

4. 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公部門參與都市更新意見及相關公共設施投資與興建計畫、權利人意願調查成果報告。

5. 協助權利人自組成立都市更新籌備會或促進組織、協助擇定實施者等成果。

6. 辦理自辦公聽會及取得同意書或意向書成果。

7.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提出申請及核准等成果。

8. 招商計畫文件交由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成果。

(六) 第 6 期服務費：完成合約內容工作，提送各項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紀錄資料，並獲本署驗收合格，印製總結報告書一式 60 冊，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60 份送本署後，撥付尾

款，須提交成果如下：

1. 北部整合平台總部及中、南部工作站運作成果報告。
2. 所有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基本資料清冊 10 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草案 10 份等成果。
3. 個案都市更新宣導手冊及住戶說明會、住戶訪談成果報告。
4. 優先整合之更新單元公部門參與都市更新意見及相關公共設施投資與興建計畫、權利人意願調查成果報告。
5. 協助權利人自組成立都市更新籌備會或促進組織、協助擇定實施者等成果。
6. 辦理自辦公聽會及取得同意書或意向書成果。
7.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提出申請及核准等成果。
8. 招商計畫文件交由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實施者成果。

(七) 本專業服務案優先整合之更新地區計有 31 處，受託整合機構可從中選擇至少 50 處更新單元，確實進入辦理整合工作，取得每一優先更新單元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2/10 以上之同意書或意向書，並完成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提送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下列比例付款；

1. 完成 50 個單元以上，支付契約總價金 100%。
2. 完成 45~49 個單元，支付契約總價金 90%。
3. 完成 40~44 個單元，支付契約總價金 80%。
4. 完成 30~39 個單元，支付契約總價金 70%。
5. 完成 20~29 個單元，支付契約總價金 60%。
6. 未達 20 個單元，支付契約總價金 50%。

(八) 受託專業整合機構，未能依工作計畫邀標書及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辦理項目及進度執行時，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未能依期限改善，即依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工作，且不補償因此所受之損失。受託專業整合機構接到書面通知應即停止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成果及已支用經費明細表提送本署，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